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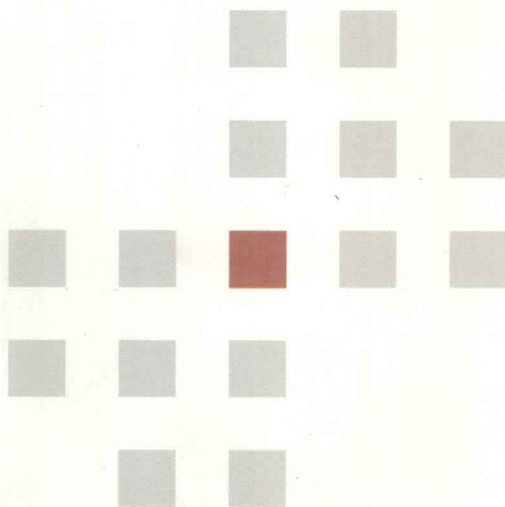
百家文库

BAIJIA WENKU

# 湘西苗族民歌 与 鼓 舞

XIANGXI MIAOZU MINGE  
YU GUWU

潘存奎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 湘西苗族民歌与鼓舞

潘存奎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0年·长沙

## 内 容 简 介

湘西苗族鼓舞源于苗族宗教仪式，是中国民族民间舞蹈最具有特色的舞蹈。本书对苗族民歌及苗族鼓舞的历史渊源、流传状况、基本形态、传承现状及保护、艺术价值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研究，并辅以大量极具价值的傩歌曲谱与苗族垒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湘西苗族民歌与鼓舞/潘存奎著.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81113 - 884 - 9

I. ①湘… II. ①潘… III. ①苗族—民歌—研究—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②苗族—鼓舞—研究—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IV. ①I276.291.6 ②J722.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2358 号

## 湘西苗族民歌与鼓舞

Xiangxi Miaozu Mingge yu Guwu

作 者: 潘存奎 著

责任编辑: 刘 旺

责任校对: 祝世英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印制: 陈 燕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 (发行部), 88649149 (编辑部), 8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 (发行部), 88822264 (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liuw. hnu. 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14.25

字数: 263 千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113 - 884 - 9/J · 199

定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 序

当这部《湘西苗族鼓舞与民歌》的书稿展现在我的案头时，我立刻从字里行间读出了作者多年来穿行于湘西苗寨的串串足迹和他洒在这片文化艺术沃土上的滴滴汗水。这部书是存奎同志近几年研究湘西苗族文化的结晶。

多年来，存奎同志深入基层，孜孜不倦地从事着湘西苗族民歌和苗族鼓舞的调查研究。近年他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发表了不少有关湘西苗族文化的论文和音乐作品；他主持的课题《湘西苗族民歌传承保护的调查与研究》通过了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度课题的评审并立项。这些足以说明他在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湘西，一片神奇的土地。这里居住着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等 20 多个少数民族，他们自古以来就植根于湘西万山丛中，用自己的血汗创造了各自独特的民族文化，并汇成了独特的湘西地域文化，吸引着人们去探寻、研究和守望。

本书是一部学术性较强的著作，其对湘西苗族民歌和苗族鼓舞的历史渊源、流传状况、基本形态、传承现状等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搜罗详备，梳理清晰，阐述细密，文字流畅，可读性强。书中字字句句浸染着湘西苗族的神奇色彩及原始古朴的韵味，处处体现着作者对湘西苗族文化的一往情深，和将其发扬光大的自觉担当，彰显了作者不辞艰辛、从“万山叠嶂”中探秘“深巢苗寨”的求真精神，披沙拣金、严谨扎实的治学风格和深厚的学术、艺术功底。

湘西苗族民歌和苗族鼓舞，已列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此书的出版，对研究、传承和发扬湘西苗族民歌和苗族鼓舞，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愿存奎同志在日后又有新的著作问世。



2010 年 8 月 16 日

# 目次

## CONTENTS

### 第一章 导 论 / 001

第一节 湘西苗族概述 / 001

第二节 湘西苗族文化遗产 / 009

### 第二章 苗族民歌 / 043

第一节 苗族民歌的源流沿革 / 044

第二节 苗族民歌的基本内容 / 046

第三节 艺术特点与重要价值 / 116

第四节 苗族民歌的主要艺术人物 / 118

### 第三章 苗族鼓舞 / 122

第一节 苗族鼓舞的源流沿革 / 123

第二节 苗族鼓舞的基本内容 / 125

第三节 艺术特点和重要价值 / 151

第四节 苗族鼓舞的主要艺术人物 / 153

### 第四章 苗族民歌与鼓舞的文化空间 / 157

第一节 相关活动场所 / 157

- 第二节 椎牛祭祀 / 158
- 第三节 接龙祭祀 / 173
- 第四节 苗族四月八节 / 175
- 第五节 苗族赶秋节 / 178
- 第六节 苗族跳香节 / 180
- 第七节 苗族银饰 / 187

## 第五章 湘西苗族民歌与鼓舞的传承保护 / 190

- 第一节 苗族民歌保护计划 / 194
- 第二节 苗族鼓舞保护计划 / 195

## 第六章 附 录 / 197

- 一、苗族傩歌 / 197
- 二、苗族垒词 / 203

## 参考文献 / 219

## 后 记 / 220

## 第一章

## 导论

## 第一节 湘西苗族概述

## 一、族源历史

苗族，是中华民族最具悠久历史的民族。湘西苗族自称“果雄”，是我国苗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湘西苗族属古“三苗”。也有“髡人”、“武溪蛮”之说。

远古时代活动于长江、淮河一带的蚩尤部落之间就已有了频繁的接触。当时黄帝部落的发展，也经历了九黎而发展为三苗族集团。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战国策·魏策》记载：“昔者三苗之居，左彭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衡山在其北”。说明在中国唐、虞、夏时期，苗族的先民仍活动于长江中游的洞庭与鄱阳两湖之间辽阔而断续连片的江湖沿岸地区。《苗族古歌·跋山涉水》中唱道：“从前五支奶，居住在东方；从前六支祖，居住在东方；挨近海边边，天水紧相连，波浪滚滚翻，眼望不到边。”歌中所述的“五支奶”与“六支祖”，可能指的是当时部落的氏族居住在东方天水相连的地方，正是今天苗族分布地区的东方——长江中游。到先秦时期，苗族的先民就已离开了长江中游，到达武陵山脉的五溪地区居住，这就是现在我国东部苗族的主要分布区。

最早直接论述“苗”同古“三苗”关系的，是南宋的朱熹。元、明、清诸时期的著述中多持此说。如《明实录》记载，朱元璋在“敕”中多次将湘黔苗民称为“三苗”。明郭子章《黔记》和杨慎《滇程记》等书对此均有记载：“苗人，古三苗之裔也。”“苗者，三苗之裔。”清代湘西苗疆的地方志亦有以上记载。如

《乾州厅志·卷之四·红苗风土志》(乾隆四年1739年本)云:“苗类甚多,日仡、日僚、日瑶、日僮、日猺、日獠、日狢。又有青、红、白、黑、花各种,相传以为盘瓠之后。罗泌辨之详矣。大抵系三苗之裔,未通声教者。”又如《永绥直隶厅志·卷一·建置》(同治七年1868年刻本)云:“苗之原始,相传出于高辛之世,以为盘瓠种类,其说荒远难稽。”按《史记·夏本纪》注《神异经》:“西方中有人焉,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腋下生翼,不能飞……名曰苗民,盖即舜所窜之三苗也。今苗……是殆其苗裔欤?”

近代以来,中外学者亦有持“三苗说”的。如20世纪20年代曾深入贵州苗区进行调查的日本学者鸟居龙藏即认为,他所考察的苗族,“盖三苗之遗也”,“彼辈曾于长江畔建设一大三苗国”,后成为今天的苗族。(见鸟居龙藏著《苗族调查报告》)

近代开始出现“髡人说”和“蛮说”(即“武陵五溪蛮”或“盘瓠蛮”说)。章炳麟在其《检论·序种姓》中提出,“今之苗,古之髡也……与三苗异”,并认为“髡”音变为苗。《贵州通志》云:“髡乃苗族”,“髡即苗也”。凌纯声、芮逸夫著《湘西苗族调查报告》,对“髡人说”更作了进一步阐述。他们认为,“髡”或“髦”即春秋时的“茅戎”,其地望应在今河南、陕西和山西平陆县境,春秋以后“渐由晋豫而迁巴蜀,后又由巴蜀而迁越雋”,“又由越雋而入今之贵州”,并认为苗族自称“蒙”,与“髦”音极相近,“实为髦或髡的音变”,而“汉人不知其即古代的髦或髡”,以其自称之音近“猫”、“苗”,“故即用以命名”。

殷周之后,“三苗”、“有苗”或“苗民”的称呼,从文献记载中消失,逐渐代之以“蛮”。至秦汉出现“五溪蛮”、“武陵蛮”等称呼。自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和晋干宝《晋记》记载盘瓠传说后,又开始把“五溪蛮”和“武陵蛮”称之为“盘瓠蛮”。宋朱辅在《溪蛮丛笑》中第一次明确地从“五溪蛮”和“盘瓠蛮”中分出“苗”。据此,近代以来一些学者认为苗族来源于“五溪蛮”或“盘瓠蛮”。如林惠祥所著《中国民族史》即持此观点。

## 二、历史沿革

湘西苗族主要分布在湖南省西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境内。

湘西州州域历史悠久。唐虞之时,这里有“蛮地”之称。夏,《禹贡》称其为“荊州之域”。商代,属荆楚“鬼方”地域。西周至春秋,属楚“黔中地”。战国期间,楚置黔中郡。秦因之。汉高祖五年(前202),改黔中郡为武陵郡。三国,先属蜀后属吴。南朝梁太建七年(575),建沅陵郡,“领县五”:龙山、永



顺、古丈属大乡县，保靖、花垣属迁陵县，泸溪、吉首属沅陵县，凤凰属辰阳县。隋置辰州，后复置沅陵郡。唐武德二年（619），析大乡县置三亭县（今保靖），治堡子街（今迁陵镇后街坡）。天授二年（691），析辰州置溪州灵溪郡，辖大乡、三亭两县，另将三亭县更名为洛浦县，治今保靖县大妥乡凤凰山下甘溪村。垂拱三年（687），凤凰改属渭阳县，后属招谕县，属锦州卢阳郡。天宝元年（742），建辰州卢溪郡。五代后梁，封马殷为楚王，分灵溪群为上溪、保靖、誓下三州（即上、中、下溪州），今龙山、保靖及永顺、古丈分属其境。北宋建隆元年（960），保靖州改为羁縻保靖州，与上、下羁縻州均属辰州；凤凰属麻阳县，后改隶招谕县。熙宁八年（1075），废招谕复置麻阳县，属沅州潭阳郡；花垣属沅州锦、奖地；泸溪、吉首属辰州卢溪郡。南宋嘉泰三年（1203），设五寨长官司于凤凰，属思州军民安抚使。元对少数民族实行招抚政策，依次设宣慰司、安抚司、长官司等，委以相应官职，一般称为“土司”；另设流官，相互制约。全境分属永顺路（后改为永顺安抚使）、思州安抚司、新添葛蛮安抚司（属四川行省）和辰州路。明置永顺军民宣慰使司，领土知州三：南渭州、施溶州、上溪州，长官司六：腊惹洞、麦著黄洞、驴迟洞、施溶洞、白崖洞、田家洞，龙山、永顺、古丈属其辖；又置保靖军民宣慰使司和竿子坪长官司，保靖、花垣、凤凰属其辖区；改辰州路为辰州府，泸溪、吉首归其所辖；在花垣县吉卫镇孝卫城村置崇山卫及崇山卫千户所，不久裁撤，另置镇溪千户所（今吉首市），加强对湘西苗区的军事控制。清康熙、雍正年间“改土归流”，置永顺府，永顺、龙山、古丈属其辖区；设乾州、永绥、凤凰三直隶厅，属辰沅永靖道；保靖先属辰州府，后改属永顺府。道光二年（1822），置古丈坪厅。民国初年，撤府改厅为县。民国二十四年（1935），湖南省分为十大行政督察区，永顺、龙山、保靖、古丈等县和凤凰、乾城、永绥、泸溪等县分属第八、第九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凤凰、乾城、永绥、泸溪等县和永顺、龙山、保靖、古丈等县分属沅陵专区和永顺专区。1952年8月，湘西苗族自治区成立，辖吉首、古丈、泸溪、凤凰、花垣、保靖6县，代管永顺、龙山、桑植、大庸4县，年底，4县亦属直接管辖。1955年3月，更名为湘西苗族自治州。1957年9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成立，辖10县。1982年至1985年，吉首、大庸先后改县为市。1989年，大庸市和桑植县划归大庸市（地级市，即张家界市），湘西州现辖龙山、永顺、保靖、古丈、花垣、泸溪、凤凰和吉首7县1市。

### 三、风俗习惯

#### 1. 服饰

苗族服饰的衣料以自织自染的棉布为主，丝绸、麻布较少。不仅有性别、年龄的区别，而且有盛装、中装与平装之分，更有地区性的差别。尤其是苗族妇女服饰极为绚丽，精致而丰富的银饰更是独具特色。



苗族服饰 （向民航摄）

女性：头帕。苗族妇女的头帕，各县均有差异。凤凰县境内的苗族妇女多用花帕，包在头上，层层相叠，有如峨冠秋菊。若遇到严寒，常常加包短帕一截，长三尺多，由额头包至脑后，连耳朵都包在里面。花垣等县境内的苗族妇女喜用黑帕（父母去世者戴白帕），折叠整齐，包得平平正正，不偏不斜，末挽一道，恰齐额眉。吉首县境内的苗族妇女头帕较杂，与凤凰县相接的地区包花帕，与花垣县相邻的地区包黑帕。泸溪、古丈和吉首东部地区的苗族妇女则包白色头帕。帕上绣有四对青色花蝶，朴素美观，独具风韵。所谓“头上帕子四个角，四个角上绣飞蛾”，就是指这种白帕。

苗族首饰。主要是苗族妇女的首饰，造型精美，种类繁多。以制作的原材料分，有金饰、银饰、铜饰、铝饰、玉饰等，而以银饰最为普遍。从佩戴的部位分，有银帽、银盆、凤冠、苏山耳环、项圈、手镯、戒指、牙签、扣绊等，而以手镯和戒指必须常戴。从造型上分，仅耳环一项，就有瓜子吊耳环、石榴耳环、梅花针耳环、圈圈耳环、龙头耳环、梅花吊瓜子耳环、粑粑耳环、龙头瓜子吊耳

环等等。

苗族服饰及其他。苗族妇女的衣服，过腰大而长，衣袖大而短，没有衣领。袖口之大，在一尺以上。胸前及袖口，习惯要滚边、绣花或数纱，并要加上栏杆花瓣于其间。有的还需在开岔和放襠前后两面的边缘刺绣挖云钩。衣服式样一律是满襟，无对襟式。制作一套苗族妇女的衣裤，缝工、绣工精致的，需工日数十。裤子较短，裤脚较大。裤筒边缘的滚边、绣花或数纱与衣服相同。礼裙长而宽，下脚沿边满绣花纹，并滚栏杆及大小花瓣，五光十色，鲜艳美观。鞋子满绣花，头尖口大，后跟上耳，以便穿着。

男性：头布帕，穿对襟衣，衣袖长而小，裤筒短而大，喜包青色裹脚。头帕有青帕和花帕两种，帕长一丈以上，有多至三丈的。缠戴时多成斜十字形，大如斗笠，衣服的颜色有花格、全青、全蓝等，其中以花格布衣最有特色。衣扣一般为七颗。有的青年男子为使他人欣羡自己的富有和豪爽，穿衣多到七件。最外层的衣服只扣最下边的一颗纽扣，第二层衣服扣下面两对纽扣……以此类推，一直到扣完最里层的七对纽扣为止。这样，层层新衣全能由外看出，别有一种情趣。

以上部分内容根据石启贵《湘西土著民族调查报告》（未刊本，藏吉首档案馆）整理。

## 2. 节日

苗族的节日活动繁多，除共享汉族的一些节日外，最重大的苗族节日有赶年场、清明歌会、四月八、赶秋节等。

### （1）赶年场



苗族青年男女“赶年场” （周荣 摄）

农历正月，湘西苗族人民最热心的是赶年场，其日期由各地自行约定。赶年场那天，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身着节日盛装，互相邀约，成群结队去赶场。年场上，人流如潮，熙熙攘攘，异常热闹。人们不但可以进行物资交流，还可以参加或观看打秋千、舞狮子、玩龙灯、上刀梯等活动，青年男女也多利用这种机会，相看情侣，谈情说爱。歌郎歌娘更是大显身手，三五结伴，说古道今，引吭高歌，互相唱和，或盘根问底，或祝贺，或叙述传统故事，或即兴演唱新词。唱的人愈唱兴致愈高，听的人愈听精神愈振。即使大雪纷飞，天寒地冻，年场也要如期举行。

## （2）清明歌会

清明歌会是苗族在祭祖仪式中较大的歌会活动。“清明佳节，扫墓祭祖，苗乡各寨，随处皆然……男女青年唱和歌曲，甚至有悬牌唱歌，以决胜负，打猴鼓，吹喇叭，各显技能。少者数百人，多者千人不等，苗乡清明盛会，倘逢丰年，并演古剧以为娱乐。”

这一盛大的歌会活动，流传在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的丹青、排绸、排吼及古丈县、泸溪县。

清明歌会的主要内容有唱苗歌。清明歌会的声腔是湘西苗族中仡佬苗的歌唱曲调。此腔流传范围较广，是湘西土家族、苗族、汉族进行交流的一种通用歌腔。一般用汉语演唱，经研究发现，这种腔调与贵州水城仡佬族情歌的起腔极为相似。此声腔在不同的演唱形式及内容上，派生出以下一些常用歌调：接亲调、送亲歌调、古歌调、情歌调、工夫歌调、儿歌调、哭嫁调、老司歌调、扛仙歌调。

清明歌会演出的主要戏曲是阳戏。湘西阳戏大体分为北路和南路两个艺术流派。北路阳戏与荆河戏有合班历史，因而演出剧目以大本子戏为多，小戏较少。表演上亦多吸收地方大戏剧种表演程式，声腔则自成一体。初步形成以正宫调为主腔的导板、一流、二流、三流等板式。南路阳戏常与傩堂戏、花灯同台，演出剧目小戏居多，大本戏少。表演上则吸收花灯技艺多，音乐曲牌丰富，男女分腔，行当分腔，声腔亦自成一体。

吉首市为了保护这一传统的节会活动，成立了市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出台了相关保护方案，制定了保护措施，完善了保护机制，深受苗族人民喜爱的节会活动将会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

苗族节日还有更重要的苗族四月八节、苗族赶秋节及苗族跳香，这些内容将在本书第四章阐述。

### 3. 婚嫁

根据刘自齐先生提供的资料，湘西苗族的婚姻比较自由，但并不可以随便行事，仍需举行订婚、过礼、结婚、回门等礼仪程序。

订婚通常是男家登门女家央求。当男家看上某家女子，必须准备酒肉，请媒人先到女家去讨口风。媒人到女家后，女家如果非常高兴热情接待，便说明女家有意，媒人便将此情形回告男家。隔几天又前往央求，正式提及婚事。按习惯，央求次数越多越好，因为俗称亲要多求为贵。女方家里若有心将女儿放口许配别人，必须经过众族人的赞同，才算有效。吃了放口酒，就算是正式订婚了。

订婚后男方家里马上选择吉日，向女家过礼，叫做“送亲酒”。过礼前一个月，先由媒人通知女家，女家又通知家族人等，届时前来吃酒。男方所过礼物，主要是糯米粑粑、茶叶、茶油、食盐、米酒、猪肉、糖果等。男家的亲族每家要去一人帮忙抬礼品。走到女家所在的村头时，要放鞭炮。女家听到鞭炮声响，立即出来迎接，主客双方互相道贺。客人到家后，稍加休息，洗脸，便取甜酒请客人们吃。女方家长，每户照例请一男一女饱吃一餐。若有能歌唱的青年男女，可在早餐、晚餐时互相唱歌，一起娱乐。要两天三晚才散客。

过礼后，便可选择佳日娶亲。娶亲队伍走到女家门口，主人首先要关门“拒绝”客人，屋内主人和屋外客人比赛放鞭炮。鞭炮放完后，娶亲的人把红包从门缝送入门内，叫做“开门礼”。关门的人接受开门礼后，才将大门打开，迎接客人入室。客人进屋，休息一会，吃过饭就发亲。新娘整装完毕，要由胞兄弟（堂兄弟）背着上轿。新娘坐轿去男方家，除了亲属陪同外，还有若干女友伴嫁。特别还要请两个儿女满堂的妇女做“引亲娘”。“引亲娘”手拿布伞，走在前面，开路驱邪。另外还要请歌师、歌手一同前往，作为娘家的代表参加赛歌。娶亲人和送亲人走到男家门口时，要将轿子放下，经“合事”用鸡“短煞”后，才能请新娘下轿。新娘进屋前，男家门口必须烧旺火一堆，用来象征吉祥兴旺。有的地方还要在进门处放一篾筛。众多的青年女子，全都身着盛装，陪伴新娘的女子绕筛而过，只有新娘踏筛而入。新娘踏筛进屋后，不拜堂，一直走到地楼火坑边面朝内坐下。主婚人便筛两碗酒放在桌上，斟酒一杯，肉一片，送新郎新娘共饮共吃，表示二人合好不分彼此。吃过肉酒后，又送洗脸水一盆，这种水是用草药煮过的，用来洗脸，据说可以驱除一切恶煞凶神。洗完后，主婚人唱“合事歌”一首，祝愿新郎新娘。歌词大意是：夫妻合好，地久天长。女是月亮，男是太阳，日月同明，诸事吉祥。口合口，心合心，夫妻相合创乾坤；手合手，脚合脚，夫妻相合同快乐……夫妇齐眉同到老，百子千孙福寿荣等。

唱完“合事歌”，婚礼完毕。当天，新娘可同女伴出外观游，熟悉寨情，但

不能走到与男家同姓人的家里去。吃过晚饭，等到夜幕降临时，便开场唱歌，以此为娱乐。一般习惯由男方歌师先唱，女方歌手应和，两方歌师所唱的歌词，开始时互相谦让，接着互相争唱，来显示各方的能力。唱到夜深的时候，为了让众多的亲朋好友和听众振奋精神，双方歌师不唱正歌，而是互相挑逗、取乐。于是唱出的歌词有互相嘲笑的，有猜谜语的，有讲故事的，总之，说古道今，无拘无束，往往引得座客哗然大笑，深得主家的欢欣。尔后，男家主人将粑粑或煮甜酒分给客人和听众宵夜。宵完夜，唱收场歌，大家散去休息。第二天，早餐以后，又唱客饭歌。一直要唱三天三夜才算完毕。

新郎新娘在这几天里只是见面而不能同宿。满三朝后，清早起来，新娘挑水一担倒进水缸，表示自己从此在夫家要殷勤劳作，决不偷懒，不让他人耻笑。有的地区，男家的亲族为了表示盛情，常常挽留来参加婚礼的客人吃饭，一家一餐。苗语叫做“农列吐”或“农列高”，意思是“吃排村饭”，一般说成“排家饭”。有时亲族人多，请客吃饭的户数也就多，弄得客人一天要吃七八餐饭，往往这边刚放碗下来，那边又喊吃饭喝酒，实在是应酬不过来。“排家饭”越多，客人停留的日子越长，娘家也就越满意。

散客后，新娘要回娘家住一夜，叫做“回门”。第二天由女家派族人或者胞兄弟护送回夫家。这天晚上，才是新郎新娘洞房花烛成婚的日子。按照习惯，新娘先入新房去睡，新郎要等客人和全家入睡之后，才入新房与新娘同宿。三个月后，男家又须带粑粑陪伴新娘一同回娘家休息三天。回家以后，夫妇从事各项劳动，共同创家立业，白头到老。

#### 4. 丧葬习俗

湘西苗族去世一般实行土葬，只有麻风患者实行火葬。成年人用杉树棺木敛尸，未成年的小孩用木匣敛尸。寿终正寝的老人，要先用桃树叶或水菖蒲煮水洗澡，然后穿着寿衣上柳床，再入棺。棺木放在堂屋正中央，停柩三朝后，才能上山安葬。灵柩上山，要由后辈家找一个年纪大的人，拿着火把在前面引路。抬丧不走弯路，逢山翻山，遇水趟水。送亡者上山安葬后，凡是踩了新坟地的人，一律要回孝家。孝家门外，放有米饭一碗，每人都要取一粒放入口中，然后吐出。吐饭之后，才能进屋。

对天亡的人，不能停灵，尸体置屋外。什么时候死，什么时候埋，也不用棺木，仅用木板钉一个木匣装尸。上吊、跳水、难产而死或被刀枪杀死的人，都属天亡之人，苗族叫做“打加”（即凶死或不得好死之意），其柩不能放在屋内。并且死者家里以至整个家族都要立即将盛有酸菜的所有坛坛罐罐全都抛出屋外，摔得粉碎。如果舍不得摔碎，至少要把坛内所装的物品全部倒光，置空坛子于野

外，过一段时间才能拿回家来。

苗族巴代（苗老司）死亡后，衣着老司穿戴，手执牛角、司刀，停灵期间，不入棺木，待灵堂仪式程序结束后，上山时，装入棺木，再行埋葬。

## 第二节 湘西苗族文化遗产

湘西苗族文化遗产有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

### 一、物质文化遗产

#### （一）主要古迹

①黄丝桥古城。黄丝桥古城，位于凤凰县城西 25 公里处的阿拉境内，建于唐代垂拱三年（687），距今已有 1 295 年的历史。初名渭阳城，后叫凤凰营，民国二年（1913）改称黄丝桥古城。

此城为青石结构，坚实牢固，至今完整。城东西长 153 米，南北宽 190 米，为长方形。外墙高 5.6 米，内墙高 2.87 米。城墙上的走道宽 2.4 米，上有大小箭垛 300 个。城墙所用石料，大的重 2 000 余斤，最小的也有 1 000 多斤重。城内筑有炮台两座，演武厅一处。解放后定为省级重点保护文物。

②鹤公祠。鹤公祠，又名“是公祠”、“吴鹤堂”。建于清代咸丰年间，坐落在吉首城东的鳌鱼峰上。

鹤公祠是为纪念明代苗族哲学家、教育家吴鹤而建立的。吴鹤是明代辰州镇溪上泂（今吉首境）人，王阳明的学生。他一生中除了跟从王阳明研讨“良知良能理”外，就是“教训其乡里子弟”，没有出仕当官。吴鹤办学，不收学费，“虽牧夫竖子，皆受其教”，深得人民拥戴。

吴鹤死后，安葬在“镇溪东下里许”的鳌鱼峰上。为了纪念这位苗族哲学家和教育家，清代咸丰年间，群众自筹资金建立了这座“鹤公祠”，树立了“吴鹤碑”。此后，又开设澧溪书院、特区师资训练所和民族师范学校，以示继承和发扬吴鹤的教育业绩。

③边墙。边墙，建筑于明代万历四十三年（1615），南起铜仁亭子关，北到镇溪喜鹊营。清代时，又将之延伸到古丈厅的旦武营，蜿蜒三百多里。这是明、清两代封建统治阶段为了镇压、封锁湘西苗族人民而修筑的。边墙是苗族人民惨遭剥削压迫的见证。现在，边墙只剩下些零星残迹了。

④盘车城。盘车城，位于保靖县水田乡境内，为清代乾嘉苗民起义时，义军

抗击清兵的重要阵地。以石筑城，有城墙三道，十分坚固。城内现有当年义军制火药的碓、磨等遗物六件。传说，当时驻扎在盘车城内的义军中，有一个叫腊乙的苗族青年，在一次战斗中曾用刀杀死九十九个清兵。

⑤屈原村。屈原村，又名屈望村、屈访村，位于泸溪县上堡乡白沙村境内。相传因战国时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到过此地探望亲友而得名。现村中有人口五百余，操城步苗语方言。这是研究屈原与苗族关系的一个重要地方。

## （二）文物方面

①弩机。弩的机件为青铜制，装置于木弩臂的后部。一般弩机，四周有“郭”，“郭”中有“牙”，可钩住弓弦。“郭”上有“望山”用作瞄准，“牙”即缩下，弦立弹出，把矢射出。弩机始于战国，其后不断有所改进。1972年7月在湘西自治州的永顺会溪坪出土一件弩机，为西汉时期的文物。

②铜戈。我国古代的主要兵器，也就是平头戟，在湘西自治州的保靖四方城遗址出土。青铜制，横刀安装长柄及镞，持之可以横击，钩援。盛行于商至战国。戈，最初为生产工具，即锄头，后发展成为兵器。现在苗族人民还称“锄”为“戈”，可见“戈”与苗族先民的渊源甚密。

③铜剑。长刃两面，中间有脊，短柄。在保靖四方城出土的战国铜剑具有明显的巴式剑特点。

④铜矛。古代兵器，用于刺杀。铜制的矛头包括“身”、“骹”两部分。身有锋刃，骹中空，略呈圆锥形，用以插匕首。在保靖等县有出土。

⑤鐃于。也叫“鐃”，古代战时用的乐器。青铜制。形如圆筒，上圆下虚，顶有纽可悬挂，击而鸣之。纽多作虎形。湘西自治州出土的鐃于，龙山三件、泸溪三件、保靖二件、花垣一件。除一件系马纽，一件无虎纽外，其余全部为虎纽，并饰有船形、鱼纹，有明显的巴式鐃于特点。

⑥铜钲。古乐器，又名“丁宁”。形如钟而狭长，有长柄可执，击而鸣之。传为春秋晚期南方徐、吴等国的钲，是行军乐器。今天苗语仍然把钲叫 zhēng，汉语译为铜锣。花垣、泸溪等县有钲出土。

⑦编钟。古代祭祀或宴会时用的乐器。按大小依次成组悬挂。泸溪、花垣等县有汉代编钟出土。

⑧铜盆。古代盥洗用的青铜器皿，形似浅盒，圆形、宽沿，平底或圜底。腹外有穿环的二兽耳，器内底部常饰双鱼纹。吉首、花垣等县有出土。

⑨铜镜。古代照面用具，一般为圆形。照面的一边磨光发亮，背面常铸花纹。铜镜中还有山字镜，即背纹以几个“山”字形为主纹，盛行于战国时期。永



顺、保靖、大庸等县曾有铜镜和山字镜出土。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

### (一) 民族语言：湘西苗语

湘西苗语是苗族人民共同使用的语言。说这种语言的地区湖南有花垣、凤凰、古丈、保靖、泸溪、麻阳、新晃的苗区，贵州有松桃、榕江、紫云、望谟，重庆的秀山，广西有南丹、河池、都安，湖北有宣恩等地的苗族人民。湘西苗语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断丰富发展，现在已成为我国多彩优美的少数民族语言之一。

湘西苗语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种苗语支东部方言。湘西苗语又可分为东部和西部两个次方言。东部次方言在湖南泸溪县的西部、吉首市东部、古丈县的东南部、龙山县的南部通行。这个次方言又分为南、中、北三个土语：南部土语在泸溪县的小章、大章一带通行，说这种土语的人数较少；中部土语在泸溪县的西北部、吉首市的东部、古丈县的南部通行；北部土语在龙山县的南部通行。西部次方言在湖南的凤凰、花垣、保靖，贵州的松桃、铜仁，重庆的秀山等县的全部苗族地区通行。湖南的吉首市大部分地区、古丈县的西部、新晃、麻阳，广西的南丹、河池、都安，湖北的宣恩等县的苗族也说这种次方言。另外，在贵州的榕江、紫云、望谟也有一部分苗族说这种次方言。这种次方言同样分东部和西部两个土语：东部土语在湖南的花垣县的东部，吉首市的西部、北部，保靖县的东部，古丈县的西部，凤凰县的叭仁，湖北的宣恩县通行。西部土语在湖南的凤凰（除去叭仁）、花垣县的大部分地区、保靖县的西部、吉首市的南部、贵州的松桃、铜仁，重庆的秀山等县的全部苗族地区通行。另外，湖南的新晃、麻阳，广西的南丹、河池、都安等县的苗语和贵州的榕江、紫云、望谟等县的一部分苗族所说的话，也属于这个土语种。东西两个次方言在语音上有些差别，但在语法上的区别很小。

语言是一个民族特有的思维、认知能力的体现，记录着这个民族走过的漫长的历史道路。语言是文化特征的基础，语言多样性同样是文化多样性的基础。湘西苗语记录和承载着本族先祖创造的优秀文化，凝聚着本民族的集体智慧。

### (二) 民间文学

包括民间神话、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史诗、长诗、谚语、谜